

ENGLISH & AMERICAN
LITERARY STUDIES

英美文学

研究论丛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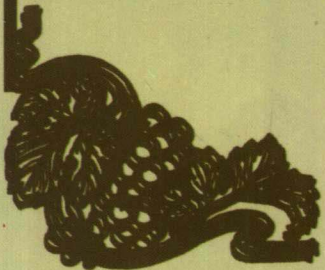
虞建华

主编

第三辑


外教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ENGLISH & AMERICAN
LITERARY STUDIES

英美文学

研究论丛

第三辑

3

第三辑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ENGLISH & AMERICAN LITERARY STUDIES

英美文学 研究论丛

虞建华 主编

第三辑

3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美文学研究论丛.第3辑/虞建华主编.一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

ISBN 7-81080-568-1

I.英… II.虞… III.①文学研究—英国—文集

②文学研究—美国—文集 IV.I1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1606 号

《英美文学研究论丛》主编:

汪义群 虞建华

本辑主编:虞建华

本辑编委:孙胜忠 吴其尧 陈 雷

迟晓虹 张生庭 张和龙

尚晓进 陶 茜 虞建华

出版发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200083

电 话:021-65425300(总机), 35051812(发行部)

电子邮箱: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徐国华

印 刷:上海译文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 13 字数 333 千字

版 次: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 500 册

书 号:ISBN 7-81080-568-1 / H·212

定 价:20.1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本社调换

目 录

文学理论

刘意青：略谈作为意识形态文本的《圣经·旧约》对西方思想、文化和政治的影响/1

申 丹：作者、文本与读者：评韦恩·C.布斯的小说修辞理论/16

英国文学

刘乃银：重复与变化：《贝奥武甫》的结构透视/26

李维屏 杨理达：艺术的轨迹：漫谈英国小说文本形式的演变/35

薛 琳：劳伦斯短篇小说的文本特征/53

张伯香：不甘沉沦的自我——非理性主义哲学与伍尔夫的《达洛卫夫人》/67

陈 雷：《暴风雨》中魔法的涵义/78

曹山柯：“真”是一个难圆的梦/92

孙 建：沉沦的世界——詹姆斯·拜拉德和他的小说《高层公寓》/105

蒋 虹：从水意象看斯宾塞《仙后》的整体对比结构/112

王 岚：解构“身分”——简评《当我们是孤儿时》/129

美国文学

黄秀铃：“糖姐”：试论谭恩美现象/137

- 王光林：认同、错位与超越——兼论华裔美国文学的发展/166
- 张 琼：女性文化载体的解读——关于谭恩美的《喜福会》/187
- 朱炯强：亨利·亚当斯和他的政治讽刺小说《民主》/196
- 毛信德：艾萨克·辛格笔下的人物典型和作家的犹太情结/203
- 郭英剑：论中国 20 世纪的赛珍珠研究/219
- 芮渝萍：《大地》中阿兰与王龙的非语言交际的文化解读/239
- 虞建华：无奈的老人与凶险的海——谈冯内古特《时震》再现的西方艺术困境/252
- 孙胜忠：成长的悖论：觉醒与困惑——美国成长小说及其文化解读/263
- 张生庭：浅析小说《赫索格》的叙述特点/278
- 杨 洪：平平淡淡才是真——从几则短篇小说看契佛的写作风格/298
- 申迎丽：等待不可实现的明天——比较奥尼尔的《送冰人来了》与贝克特的《等待戈多》/312

文学翻译

- 孙致礼：中国的文学翻译：从归化趋向异化/326
- 吕 俊：文学翻译：一种特殊的交往形式——交往行动理论的文学翻译观/345

博士论文提要

- 崔少元：亨利·詹姆斯国际题材小说中的欧美文化研究/358
- 邹 颀：叙事嵌套结构研究/364
- 张 强：浓缩人生的一瞬间——舍伍德·安德森的短篇小说艺术/380
- 曾艳钰：走向后现代文化多元主义：从罗思和里德看美国犹太、黑人文学的新趋向/388
- 方 杰：约翰·斯坦贝克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斯坦贝克

《工人三部曲》研究/395

编后记/404

略谈作为意识形态文本的《圣经·旧约》

对西方思想、文化和政治的影响

· 刘意青 ·

《圣经》研究的历史久远,但在 20 世纪中期之前,对《圣经》的系统研究主要是以宗教和历史方面为主。虽然长期以来人们都认识到《圣经》的影响渗透在西方的文学、文化、政治和社会历史生活的各个方面,但是大多数的《圣经》影响研究局限在个案分析上,即用《圣经》知识来辅助文学、文化或政治研究的目的。比如找出某位作家的某个作品里有《圣经》的参照、暗指或隐喻,或者指出某位政治领袖或社会人物在讲演或文章里援引了《圣经》等等。这方面的例证数不胜数,加拿大文学教授和重要文学评论家诺思洛普·弗莱(Northrop Frye)提到过的一个有趣的例子就很说明问题。他多年教授浪漫主义诗歌,在解读诗歌时需要不断地指出其中的《圣经》寓意,几乎达到需要一路做脚注的地步。就拿威廉·布莱克的一句诗“啊,地球,啊,地球回来吧!”(O Earth, O Earth return.)为例,这句 5 个英文字构成的诗句里排除词语重复后实际上只有 3 个字,可是弗莱在讲解这句诗时却要做 7 个有关《圣经》的注释。¹

这种个案研究基本上成为 20 世纪中期之前《圣经》影响研究的格局,每年都有无数论文和专著在探讨文学作者们的宗教背景,或分析作品中如何体现了《圣经》的潜在文本。

然而,这种影响学的个案研究现象到 20 世纪中期终于发生了变化。20 世纪 40 年代,犹太学者艾里克·俄尔巴赫(Erich Auerbach)²为逃避希特勒迫害来到土耳其,就在西方文明面临灭顶之灾的时刻俄尔巴赫以他特有的方式为捍卫这个传统做出了巨大贡献。他躲在土耳其撰写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学评论专著《模仿:西方文学中对现实的表现》(*Mimesis: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ality in Western Literature*)。在书中,《圣经》的文学性与文体上的独特风格首次得到了阐释。他提出《圣经》以简约、含蓄的文体形成了与荷马诗史铺陈、外向又华丽的文体截然不同的另一种叙事风格,而这种风格是由《圣经》文本的强烈意识形态目的所决定的。³俄尔巴赫对《圣经》叙事特点的独到见地打开了把《圣经》文本作为伟大的文学作品来研究的新领域,引发了 20 世纪后半叶对《圣经》文学性的研究和文本阐释的热潮,从而加深了我们对《圣经》在各个人类活动领域中影响的认识。比如罗伯特·艾尔特(Robert Alter)就是纯文学解读《圣经》的一员主将,他的《圣经的叙事艺术》(*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和其他文章及专著用新批评的方法阐释了《圣经》中许多精彩篇章,找出了貌似杂乱无序的叙述背后的有机联系。他把这种潜在的关联称作“通过提示形成的统一体”(unity in allusion),展示出《圣经》的各个故事是相互对应或对比地存在在一个统一体内。艾尔特的解读显示了这种对应和对比不只体现在内容上的彼此映照和呼应方面,而且可以从叙事的精心构建,即“类型化场面”(type scenes)和重复出现的词语、句子等许多手法和技巧中表现出来。

艾尔特所代表的纯文学解读虽然揭示出极为深厚的文本内涵,展示了《圣经》叙事和刻画人物的高超技巧,令人信服地证明了俄尔巴赫关于《圣经》与荷马、但丁、莎士比亚的作品一样是部伟大

的文学作品的思想,但是他却忽略了俄尔巴赫提出的另一个重要思想,即《圣经》这种特殊的简约文体来自它那超乎寻常的意识形态目的。《圣经》宣称自己不是演绎虚构的故事来取悦受众,而是在传递真理,要用它的意识形态(即宗教信念和政治、道德准则)统领和控制受众。艾尔特的研究在这方面的偏颇被后来不少学者指出和纠正,其中最有影响也最具权威性的可以说是犹太学者,特拉维夫大学教授梅厄·斯腾伯格(Meir Sternberg)和他的力作《圣经的叙事诗学:意识形态文学和解读的戏剧性》(*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Ideological Literature and the Drama of Reading*)。斯腾伯格试图纠正纯文学阐释的偏差,并致力建立一个更系统化的《圣经》文学批评理论体系。除了他之外,在《圣经》文学的意识形态含义和目的方面诺思洛普·弗莱的《伟大的代码:圣经与文学》(*The Great Code: The Bible and Literature*),女权主义批评家米柯·巴尔(Mieke Bal)的专著《死亡和相反的对称:“士师记”里的对应政治》(*Death and Dissymmetry: The Politics of Coherence in the Book of Judges*)以及马里兰大学教授苏珊·汉德尔曼(Susan Handelman)的《杀死摩西的人:现代文学理论中出现的犹太教士解读影响》(*The slayers of Moses: The Emergence of Rabbinic Interpretation in Modern Literary Theory*)等著作都是我们认识《圣经》,作为意识形态文本,如何用它的文学性和特殊的叙事方式来影响西方思想、文化和政治的珍贵参考文献。下面我简单地评介一下上述三部论著,从而说明《圣经》的巨大又深刻的思想意识影响。

《圣经·旧约》的选民和赐地意识

斯腾伯格在《圣经的叙事诗学》中成功地证明了《圣经》的意识形态目的如何压倒了建构文学叙事时的美学考虑,而成为控制其叙述的首要因素。这样,他从完成意识形态任务的角度成功地显示了《圣经》叙事的高度复杂和深邃精湛。斯腾伯格在书中论述的

《圣经》如何建构其具体的叙述方式,它那许多保证达到意识形态目的的叙事措施以及其独特的成就等内容,不是我这篇文章的话题。我在这里只举斯腾伯格的一个解读例子来说明《圣经》,特别是《旧约》,如何传达它的思想原则,以及它对西方政治思想意识的深远影响。

大家都熟悉亚伯拉罕给儿子以撒娶妻的故事。艾尔特已经先于斯腾伯格,对比地解读过《旧约》中以撒、雅各和摩西这三位以色列族长求偶和成亲的叙事特点。他成功地就三个故事叙述的相同之处证明了《旧约》文本确有潜在的统一性,他称此种一致性为“通过(上下文中的)提示形成的统一”。然后他又重点分析了相同中的不同,即这三位族长那十分相似的求婚和娶妻的场面描写中的区别,从中分析《圣经·旧约》的作者们如何精心地设计了这些差异来凸现族长们的不同性格以及他们身负的不同民族使命。从中艾尔特有力地证实了《圣经》不是杂乱拼凑的产物,相反,它是精美的文学作品,它的编写者们确有统一的策划和美学的考虑。⁴

斯腾伯格也解读了以撒婚娶利百加的故事,但是同是读族长娶妻的故事,他所做的解读却不仅是要证明《圣经》具有优秀的文学品质,而是用这个故事的叙事方式来揭示《圣经·旧约》的强烈意识形态目的。亚伯拉罕百岁得子以撒,到以撒该娶亲时他已经很老了。于是他把找儿媳的任务交给了一位老仆人。亚伯拉罕把老仆人叫到身边,交代他回到自己家乡去给以撒找一房媳妇,他让老仆人把手放在他的大腿下面发誓,一定要把这姑娘从娘家带回迦南来。斯腾伯格指出,在《圣经》如此简约、含蓄的叙事中,我们没有读到亚伯拉罕对未来儿媳的相貌、人品、家世和产业的任何要求,惟一明示的要求就是要把姑娘带回迦南来,而且要老仆人发誓做到这一点。为什么他这样要求?斯腾伯格提出了这个问题供我们思考。接着他就十分精彩地对比着剖析了老仆人在不同场合说明他此行的目的并重复亚伯拉罕指示时,如何在叙述上精心地做了一些变化,比如把主人的话在前后顺序上做点调整,以突出亚

伯拉罕十分富有,还得到上帝的特殊宠幸;又比如故意不提以撒的名字以减少陌生的名字可能引起的女方的害怕和犹豫。关于利百加未来的丈夫,老仆人只强调他是亚伯拉罕最爱的心肝宝贝。斯腾伯格让我们看到了老仆人是费尽了心思在努力完成亚伯拉罕托付的任务,而他的叙述策略果然让利百加的家长和兄长不得不高兴地同意了这门婚事,而且同意他马上把女儿带走。这样,老仆人就顺利地完成了他发誓要办到的事情。斯腾伯格的解读精彩,首先因为他引导我们体会了《圣经》叙事的高超技巧和解读的戏剧性,但是更重要的是他的解读令人信服地揭示了《圣经》叙事中意识形态考虑的确是压倒一切的。⁵在这个故事里,亚伯拉罕为以撒娶亲的最大忌讳就是儿子会最终回到家乡去生活。这是因为他同上帝签了约,他答应了上帝要去上帝赐给的福地并在那里世世代代生活下去,而上帝则保证要特别护佑亚伯拉罕的子孙后代,让他们繁衍、昌盛、强大。这是亚伯拉罕一生的事业,是以色列民族的大业,是忠不忠于上帝的首要事情。如果以撒婚后回到家乡定居,那么亚伯拉罕毕生的事业就付之东流了。因此,《圣经》的简约叙述与一般婚娶故事不同,它没有世俗婚娶故事的热闹和详尽的礼仪,它只突出了女方必须嫁到男方这一意识形态负荷沉重的惟一条件,也因此老仆人的求婚任务艰巨,失误不得。他不得不在求婚的措辞和手段上大费心计。

亚伯拉罕这种强烈的选民意识及以色列人要远离家乡去一块福地,并在那里扎根定居后,繁衍成强大的部落的思想,可以说一直伴随着以色列人。随着基督教在西方的普及,这种思想也进入了许多基督教国家的潜意识中,一直影响到目前的国际政治关系和形势。因此,认识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比如德克萨斯州贝伊勒大学的教授大卫·拉依尔·杰弗里写过一篇论文讨论东西方游记的格局和主体情节的差异。他列举了《圣经·旧约》里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故事和班扬的《天路历程》,来与中国的《西游记》、朝鲜小说《九云梦》和《血泪》相比较。⁶他指出以《圣经》为代

表的西方人到异地的长途跋涉都是有去无回的。就像亚伯拉罕定居迦南,他们旨在去开发和征服那片地方,是要占领那块福地;或者像班扬的寓言主人公基督徒,其不畏艰险长途跋涉的目的是要逃离本土“毁灭城”,进入天堂和极乐之地。而东方游记的主体情节就不同了。在《西游记》中唐僧和他的徒弟历尽千辛万苦到西天取经,但取得真经之后他们还是要回到中原,要把真经带回故土。在《血泪》的故事里,主人公逗留西方之后念念不忘的是“叶落归根”,要回到家乡去报效祖国。⁷与亚伯拉罕的首要考虑不能回到故土相比较,上述的以家为中心的东方文化传统与西方那要开发新地盘、寻找福地并据为己有的思想意识之间的差异就十分明显了。回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有关影片“河殇”的争论,当时许多人都试图查找中国与西方的不同传统,来探究我们后来为什么落后,并沦为西方国家的半殖民地。但是今天看来,仅仅从黄土文化与蓝色的海洋文化的区别来说明为什么西方好扩张,而中国却沦为被侵略的地位,就太表面化了。杰弗里教授的文章和上述介绍的现当代对《圣经》的深入研究,似乎可以为这个问题从思想意识和宗教传统方面提供进一步的答案。

除了对离家远行有不同的认识之外,深植于《圣经》中那始于亚伯拉罕的“选民”优越心态也不容忽视。《圣经·旧约》里贯穿始终的思想就是上帝选择了亚伯拉罕和他当族长的以色列部落为特殊关照的对象。他虽时时因以色列人不忠和屡屡犯下罪行而惩罚他们,但是他保证了要帮助他们战胜敌人,要让他们比其他民族都繁荣昌盛。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按照《旧约》宣传的这种思想意识,亚伯拉罕和他的后代在宇宙间是处于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地位的,他们除了畏惧上帝,谁也不怕。广而言之,基督教通过《新约》扩大到欧洲之后,不少基督徒都可以有这种“选民”的感受,而美国的开国历史就特别具有与《圣经·旧约》的可比性。我们都知道美国最早的殖民者大多是来自欧洲和英国的受宗教迫害的清教徒,他们曾把移民美洲的大迁徙比做摩西和以色列人在上

帝指引和庇护下逃离埃及到达福地的壮举。对他们来说北美广袤的土地,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就是上帝赐给他们的福地。这种思想过去使他们能够理直气壮地占领印第安人的家园。而现在,这种“选民”心态如果仍旧存在在美国人的集体潜意识中,那它就可以部分地解释美国的优越感,解释为什么它会把有些民族斥为“无赖民族”,以及为什么它到处插手和干涉别国事务。所以,我们对西方基督教和《圣经》的研究,在认识目前的世界局势方面也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圣经·旧约》的性别政治和影响

然而《圣经·旧约》在思想、文化和政治上的影响决不仅仅局限于上述提到的潜意识和对待其他民族的态度等方面。《圣经》在西方社会形成人际关系和等级概念等方面也起了巨大作用。弗莱在《伟大的代码》一书中从语言、意象、隐喻等现象入手讨论了许多重要的文学、哲学和意识形态问题。特别有趣的是,他从神话原型的角度对《圣经》“创世记”神话与世俗神话的区别做了精彩讨论,其中涉及到语言的地位、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态度,以及对男女关系的看法等等。他指出世俗的创世记神话一般都有很明确的性交隐喻,世界和生命来自一个大地母亲;而《圣经》的创世记神话强调的是无性繁殖,是一个父亲般的上帝通过语言创造了天地、日月和世界上所有的生命。⁸为什么会有这种不同呢?弗莱认为这与早期人类感到受自然制约、想要摆脱被无所不包的大自然的控制有关。他们觉得永远在大地母亲的怀抱里进行无止境的生死循环令人窒息,他们向往超越和升华,因此就创造出一个摆脱母体的、非环形的、有头尾的创世记神话。但是上帝的无性繁殖不可能有自然的生死,而代表正确和智慧的上帝又决不可能主动地创造死亡,所以必须造出一个人类堕落的故事把死亡引进人类存在的现实中。这就是为什么会有了吃禁果犯天条。随着亚当和夏娃戒戒和

堕落,人类从此有了善恶之分,而意识形态和社会生活中一系列的辩证关系也就凸现出来:比如必须通过恶和犯罪才能识善和从善,又比如知识具有两面性,还有男女有意识地进行婚配和性生活后会产生性别矛盾等等。“创世记”体现的这些认知内容都深深地植入了西方的文化、文学和社会行为,也成为学者和文学作品不断关注和讨论的问题。⁹

从“创世记”神话中我们看到基督教的上帝完全是个封建家长的形象、是个以对自己忠诚为基本准则制定法律,并且严惩违法子民的父亲式角色。它所反映的更像是即将进入封建社会的以色列游牧部落对父/夫权政治和社会建构方面的设想。它强调世界和人类是这个男性神制造的,这样就授予了他天然地行使至高无上极权的权力。相比之下,中国的女娲造人这类世俗神话所反映的倒是母系社会那种原初的人际关系,它更为天真、清纯。女娲既不把人类当成臣民随意惩处,也不把女人置于低贱和负罪的地位来承担人类所有的罪过;它反映的是原初的人类受到了各种自然灾害的肆虐,而神话中的女娲所做的一切就是如何补天、治水、射落多余的太阳,来保护和营救人类。¹⁰

通过《旧约》“创世记”神话和世俗神话的比较,弗莱除了剖析男性和女性创世所牵涉的性别政治,他还引导我们注意了基督教的“创世记”神话如何把语言置于存在之上,把它的地位和力量推到了极至。上帝用语言把世界“说”了出来,在这个意义上上帝的语言就等于上帝,等于真理,成为先物质而存在的因素。因此,我们能否说20世纪后半叶语言学和文学研究中出现的强调语言先决作用的种种理论也并不突然,它们都可以最终在《圣经》的“创世记”里找到源头。弗莱在《伟大的代码》里以讨论《圣经》而开始的话题之博大和深刻就此可见一斑。

米柯·巴尔在《死亡和相反的对称》这本书里对《圣经》的性别政治做了比弗莱更进一步的探讨,她对《旧约》“士师记”所做的是女权主义视角的讨论。众所周知,《圣经》作为家长/族长统治的社

会记载,里面充满了对女人的歧视和压迫。从人类犯罪和堕落的根源是来自夏娃经不起撒旦的引诱开篇,《圣经》就已经把女人置于承担人类所有不幸的主要罪人地位,更不用提及经文中宣扬男人三妻六妾,却经常指责女人行淫,并以肯定的态度记载了把妾推出门外任异教徒轮奸致死的以色列人利未的功绩。¹¹就连以色列人在宗教上对上帝不专一也被比喻为女人浪荡或卖淫;而有女性联想的地域和城市,如耶路撒冷和巴比伦,更是按其宗教态度变化被轮番称做上帝的新娘,三心二意的妻子,或十恶不赦的荡妇。对《圣经》里这些女性的比喻意义弗莱撰有专门章节进行过详尽论述,¹²而且对《圣经·旧约》这个方面的封建意识形态已经有过不少批评。这些评论强调在整个《旧约》记载的男人创造的轰轰烈烈的历史中,女人只是个陪衬,是具体矛盾里的砝码,是牺牲品,是被利用物和权宜之计。然而,随着批评的深入发展,这种女性主义观点似乎显得肤浅了一些,它看到的只是那些明显的歧视和压迫妇女的例子。米柯·巴尔的《死亡和相反的对称》就不同了,它找出了“士师记”叙述中潜在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统一性。她一方面分析“士师记”里的家庭生活矛盾和男人对女人的性暴力,另一方面又解读了男人遭女人暗算和谋杀的多个故事。通过这种对比审视,巴尔揭示出深藏在文本叙事结构中由性别对抗形成的对立的对称结构。具体来说,巴尔首先举出人人都注意到的“士师记”中三个女人被杀死的事件,即 1. 士师耶弗他乞求耶和华保佑他战胜亚扪人,作为交换他把女儿献给耶和华做祭品;2. 以法莲山地的利未人把妾交给基比亚城那些要伤害他的匪徒去轮奸,之后把女人的尸体切成 12 块,传送到以色列四境来动员大家抵抗外敌;以及 3. 参孙的非利士妻子因参孙的缘故得罪了本族人而被族人烧死。¹³作为相反对称,巴尔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到“士师记”里女人杀死男人或造成男人被杀的三个故事,即 1. 女士师底波拉和她的手下巴拉追赶迦南王耶宾的将军西西拉时,西西拉逃到貌似中立的基尼人希百之妻雅亿的帐篷里,被雅亿哄睡着之后用木橛子钉死;

2. 参孙爱上妓女大利拉,被她纠缠不已,最后说出自己的力量藏在头发里的秘密,大利拉趁他熟睡剃光了他的头发,把他出卖给了非利士人,最后死掉;以及3. 约阿施孙子亚比米勒残忍无比,杀死了无数亲人后,在攻打示剑城楼时被一个无名的妇人从城上抛下的磨石把头砸破,为了避免落个死在女人手上的名声,他要求护卫把他刺死了。¹⁴巴尔指出这六个故事的情节实际上形成了3对3的一个相对立的文本结构,并力图从中揭示女人在政治生活和战争中的主动参与以及我们社会里所存在的性别对立。虽然同一般心理分析常有的毛病一样,她的分析在运用弗洛伊德理论时,难免有些牵强的地方,¹⁵但是她迫使我们从性别政治的视角去审视“士师记”中的谋杀和死亡,从而看到当时基于性别对立的潜在社会结构。在文体上,巴尔展现的这种潜在结构,同俄尔巴赫、艾尔特及斯腾伯格等人的论著有异曲同工之处,再次证明了在貌似散乱的《圣经》故事之间实际存在了内在关联,一种以对称,或相反对称,而形成的叙述结构,因此《圣经》是个有机的叙事整体,有高度的美学价值。而在意识形态方面,这种解读令我们意识到暴力往往深深根植于性别因素和家庭内部,从而可以进一步探讨和认识《圣经·旧约》牵涉到的政治、战争和性别战争等西方传统观念如何在它的政治和文化中运作,并从中得出现代的诠释。

《圣经·旧约》与当代多元文论的关系

《圣经·旧约》与现当代多元文化和文学理论的产生也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发现这方面影响的人之一是苏珊·汉德尔曼。在《杀死摩西的人》一书中她追溯了希腊哲学思想和犹太教士的读经传统,通过两者的比较她提出了现当代多元文学理论的诞生与犹太教士读经的指导思想和方法有承袭关系。¹⁶这样,我们对《圣经》,特别是《旧约》,在西方意识形态方面产生的影响的认识就达到了更为深入的层次。这种认识远远不是文学作品和作者的个案